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黃郁翔
電話：7736-5234
傳真：2356-6254
電子信箱：mike760426@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82800014_1082214000_Attach01.jpg,
108082800014_1082214000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署「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試辦計畫」簡章及EDM各1份，請協助轉知貴校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原民青年應用本署各項公共參與培力資源，培育青年領袖人才參與部落創生、社區發展與族群公共事務，試辦原鄉探索活動，引導原民青年實地探查與認識地方創生與社區發展案例，使其具備部落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基礎能力，並鼓勵及輔導其未來參與本署相關計畫，以實際行動加強自身競爭力，並轉化為部落與族群發展之新動力。

二、本培訓自即日起至9月15日止受理報名，說明如下：

(一)參加資格：18至35歲關心部落事務且具有熱情之原住民族青年，並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大專校院大三以上或研究所原民學生。

2、對於返鄉投入地方創生、部落產業及社區發展極具興趣之原民社會青年。

(二)梯次規劃：分2梯次進行：

1、第1梯次：10月18日至20日(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山美部落、茶山部落)

2、第2梯次：11月1日至3日(臺東縣：石山部落、鸞山部落、桃源部落)

收文文號：1080008739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線上填寫報名資訊(網址：<https://forms.gle/8xjTPUGQGsYQDjdi8>)。

(四)遴選方式：

1、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預計正取50名，備取20名；遴選將依分數高低及梯次志願序進行排序，倘同分者將以遴選標準之權重最高者進行比序。

2、遴選標準：

(1)自我介紹(30%)

(2)參與動機(50%)

(3)公共事務參與經驗(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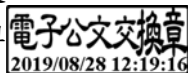
(五)名單公告：預定9月27日於本署官網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網站公布。

(六)參訓學員義務：於培訓結束後，須完成小組地方創生發想(以影片方式呈現)及個人心得報告，以頒發參訓證明書。

三、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署網站(網址：www.yda.gov.tw)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FB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icdc.yh/>)，請轉知學校師生，並協助廣為宣傳。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試辦計畫
活動簡章

壹、目的

為協助原民青年接近使用青年署各項公共參與培力資源，培育青年領袖人才參與部落創生、社區發展與族群公共事務，將試辦原鄉探索活動，引導原民青年實地探查與認識地方創生與社區發展經典案例，使其具備部落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基礎能力，並鼓勵及輔導其未來參與青年署相關計畫，以實際行動加強自身競爭力，並轉變成為部落與族群發展之新動力。

貳、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

參、承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肆、時間及地點

舉辦兩梯次活動，每梯次安排3天2夜(含住宿)，每人只能參加一梯次。可於報名時，填寫梯次志願序，以利安排；若因時間因素，僅選擇一梯次，亦可。

一、第一梯次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至 10 月 20 日(日)

二、第二梯次 108 年 11 月 01 日(五)至 11 月 03 日(日)

伍、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18 至 35 歲關心部落事務且具有熱情之原住民族青年為限。並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大專校院大三以上或研究所原民學生。

(二)對於返鄉投入地方創生、部落產業及社區發展極具興趣之原民社會青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 23:59 完成線上報名。

三、報名資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青年署、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網站並填寫報名資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icdc.yh/>)。

四、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培訓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

陸、遴選與錄取方式

一、遴選方式：

(一)預計正取 50 人、備取 20 名，原則每場錄取 25 位原住民青年。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報名動機、族群比例等原則綜合審查。

(二)遴選標準

- 1、自我介紹 (30%)
- 2、參與動機 (50%)
- 3、公共事務參與經驗 (20%)

二、錄取方式：

(一)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完整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依遴選分數高低及梯次志願序進行排序，倘同分者將以遴選標準之權重最高者進行比序。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在青年署官網及網站公布。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者將會發送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請依錄取信件內容之繳款帳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出席保證新台幣 500 元整，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柒、培訓規劃

一、地方創生政策及人脈建立：由部落在地青年或青年署舉辦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獲獎青年團體向學員分享其創業歷程以及部落創生產業生態，約 2 小時。

二、實地參訪與部落經驗交流：將原民青年實地參訪，透過實地走入部落，進行深度的交流及體驗，瞭解部落創生產業的發展歷程，以及如何讓該部落以創生產業的方式重現其特色並持續發展與部落居民達到相互和諧共好之目的，約 11 小時。

三、實作工作坊：介紹青年署 Changemaker 計畫以及如何撰寫其計畫。由在地創生產業青年團體負責人擔任輔導老師，以工作坊課程之方式進行本次活動之成果製作。各梯次學員招收 25 人並分為 5 人一小組，每

一小組皆有其成果製作之主題方向：自然生態及保育、文創產業、環境景觀、農牧產業、音樂產業、飲食文化、人文教育，共七大主題依各梯次參訪之部落作調整。最終發想目標回歸至自身如何以此次探索營期間所學與自身能力整合出適合原生部落的回饋行動，約 4 小時。

四、心得分享：學員以影片及口頭報告分享活動期間之成果，並由專家學者或當地創生產業負責人主持與回應，1.5 小時。

捌、權利及義務

一、青年署負擔培訓期間全程食宿。惟經通知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未繳交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與，須於活動前 10 天以書面通知，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完成全程參與後，保證金全數退回。

二、參加者應自行負擔至活動集合定點之交通費。如身分屬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青年署將視情況提供來回交通費及集合前一日外縣市住宿費補助。

三、學員應全程參加者且必須完成小組地方創生發想及個人心得報告，使得頒發參訓證明書。

四、本活動時間，須全程配合住宿，若活動過程中因個人因素請假逾 2 小時以上者，將不予頒發參訓證明書，亦不退還保證金。

五、請假規定：活動進行期間全勤是基本原則，非緊急事故不得請假（不可隨意脫隊或請假，除非重大或明顯疾病、親友之喪事）。請假申請必須經過（小組長及計畫承辦人員、計畫主持人）一致同意並簽名始生效。

六、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而停辦或延期報到時，將以電話、簡訊...等適當方式通知，並以本中心網站公告通知。

七、各學員於活動期間，產出之創生發想及個人心得報告之相關文字、影像等內容資料，皆同意青年署及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承辦單位使用，以作為業務推廣之用。

八、同意青年署將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註：青年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及運用。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

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青年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青年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玖、注意事項

- 一、培訓期間倘為上課或上班時間，青年署不出具任何形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 二、保證金將於全程參與探索營，結束當天現場進行發還，並簽立收據以示完成退還保證金手續，若未全程參與探索營將不發還保證金。
- 三、未滿 20 歲之學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

壹拾、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03) 890-5782

E-MAIL: icdc.yh@gmail.com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生理性別	住宿安排使用
族 別	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以茲證明	族名			
身分證字號		飲食習慣	○葷 ○素		
梯次選擇	第 優先：第一梯次 10/18-20 樂野部落、山美部落、茶山部落) 第 優先：第二梯次 11/01-03 石山部落、鸞山部落、桃源部落) (請填寫志願序，以利安排；若因時間因素，僅選擇一梯次，亦可)				
目前在忙什麼？	○是個學生 ○已經在工作 ○待業，等待機會 ○其他				
最高學歷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四技) ○二技(二專)○五專 ○高中				
學校名稱	(畢業/在學)	科 系			
單位名稱		職 稱			
特殊病史	○無 ○有 請說明特殊病史_____	手 機			
E - M A I L		住 家 電 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你從哪裡來	○臺北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臺東 ○花蓮 ○宜蘭 ○基隆 ○金門 ○澎湖 ○馬祖 ○其他_____				
是否持有經濟弱勢證明	○否 ○是：○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最近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證明文件。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者，可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電子檔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lun7920@gms.ndhu.edu.tw，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及補件)
如何得知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署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PTT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1. 自我介紹(20%)：在有限的 200 字內，和我們聊聊你自己。</p>	
<p>2. 參與動機(60%)：什麼樣的原因讓你想參與本探索營活動？(至少 300 字)</p>	
<p>3. 公共事務參與經驗(20%)：你的過往經驗是賦予你智慧和勇氣的來源，請和我們分享你在學校，社區等地方有相關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至少 200 字)</p>	

附件一

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第一梯次行程（暫定）

日期：108年10月18日（五）至10月20日（日）

地點：樂野部落、山美部落、茶山部落

第一梯次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6:30-07:00	車程 (請自行前往)	盥洗及早餐時間	盥洗及早餐時間	
07:00-07:30			車程 (樂野—達娜伊谷生態公園)	車程 (嵩茂休閒中心—樂野活動中心)
07:30-08:00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介紹 (樂野活動中心)
08:00-08:30				
08:30-09:00				
09:00-09:30		集合 (嘉義火車站)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1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部落創生發想工作坊 (樂野活動中心)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1:30-12:00	車程 (嘉義火車站—樂野)	午餐	午餐	
12:00-13:00				
13:00-13:30	始業式 (樂野活動中心)	車程 (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茶山)	發想成果分享暨回應 (樂野活動中心)	
13:30-14:00	部落創生與原青職涯 (樂野活動中心)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2 (茶山)
14:00-14:30				
14:30-15:00				
15:00-15:30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 (樂野活動中心)	部落創生典範經營分享與交流 II	賦歸	
15:30-16:00				
16:00-16:30				
16:30-17:00				
17:00-17:30	晚餐			
17:30-18:00				

第一梯次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18:00-18:30	(樂野活動中心)	(茶山活動中心)	
18:30-19:00	部落創生典範經營 分享與交流 I (樂野活動中心)	晚餐	
19:00-19:30		車程	
19:30-20:00			
20:00-20:30	車程		
20:30-21:00		盥洗及就寢	
21:00-22:00	盥洗及就寢		

活動課程簡述：

- 一、部落創生與原青職涯：邀請在地青年以講座分享，回到部落後，如何結合外在環境與自身條件，發展產業之歷程。
- 二、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由樂野部落的解說導覽人員帶領學員，實際走訪部落旁「迷糊步道」，認識其生態與文化意涵。
- 三、部落創生典範經營分享與交流 I、II：部落的負責人員主講，在部落發展的同時，如何仍能保持居民、環境、產業與文化保存的共存與共識。
- 四、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1-2：在社區專業解說員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分別走訪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與茶山部落，認識以自然生態產業為主軸的部落發展模式與鄒族文化。
-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介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派任專員與學員分享、介紹 Changemaker 計畫以及如何撰寫其計畫。
- 六、部落創生發想工作坊：將由輔導老師，分別協助每組同學於成果主題之進行方向意見。
- 七、發想成果分享暨回應：學員以影片及口頭報告分享活動期間之成果，由主持人與當地創生產業負責人做主持與回應。

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第二梯次行程（暫定）

日期：108年11月1日（五）至11月3日（日）

地點：石山部落、鸞山部落、桃源部落

第二梯次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7:30-08:00	車程 (請自行前往)	盥洗及早餐時間		
08:00-08:30		車程 (布農部落—自然森林博物館)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介紹 (布農部落會議室)	
08:30-09:00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1 (自然森林博物館)		
09:00-09:30		集合 (台東火車站)		部落創生發想工作 坊 (布農部落會議室)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1:30-12:00	車程 (台東火車站—石山)	午餐		
12:00-13:00	午餐			
13:00-13:30	始業式 (石山木工坊)	午餐	發想成果分享暨回 應 (布農部落會議室)	
13:30-14:00	部落創生與原青職涯 (石山部落)			車程 (自然森林博物館—布農部落)
14:00-14:30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2 (布農部落)	結業式暨綜合座談 (布農部落會議室)	
14:30-15:00				
15:00-15:30	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 (石山部落)	部落創生典範經營分享與 交流 II (布農部落/自然森林博物館)	賦歸	
15:30-16:00				
16:00-16:30				
16:30-17:00				
17:00-17:30	晚餐	晚餐		
17:30-18:00				
18:00-18:30	部落創生典範經營分 享與交流 I	文化之夜		
18:30-19:00				
19:00-19:30				

第二梯次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19:30-20:00	(石山木工坊)	(布農部落)	
20:00-20:30	車程		
20:30-21:00		盥洗及就寢	
21:00-22:00	盥洗及就寢		

活動課程簡述：

- 一、部落創生與原青職涯：邀請部落青年以講座分享，回到部落後，如何結合外在環境與自身條件，發展產業之歷程。
- 二、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由石山部落的解說導覽人員帶領學員，實際走訪部落現有發展之各項產業，如何帶動發展與未來展望。
- 三、部落創生典範經營分享與交流 I、II：部落的負責人員主講，在部落發展的同時，如何仍能保持居民、環境、產業與文化保存的共存與共識。
- 四、部落創生典範踏查 II-1-2：在社區專業解說員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分別走訪自然森林博物館與布農部落，認識以自然生態產業與文化產業的部落發展模式。
-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介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派任專員與學員分享、介紹 Changemaker 計畫以及如何撰寫其計畫。
- 六、部落創生發想工作坊：將由輔導老師，分別協助每組同學於成果主題之進行方向意見。
- 七、發想成果分享暨回應：學員以影片及口頭報告分享活動期間之成果，由主持人與當地創生產業負責人做主持與回應。

附件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試辦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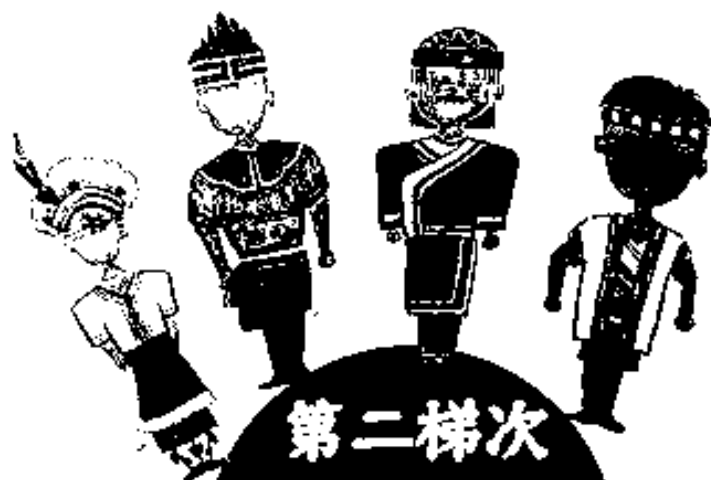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 參與行動探索營



第一梯次

◎茶山部落、山美部落
樂野部落
◎達娜伊谷生態公園
10/18(五)~10/20(日)



第二梯次

◎石山部落、鸞山部落
布農部落
◎鸞山森林博物館
11/01(五)~11/03(日)

活動主題：

原青公共參與及部落發展

活動人數：

每梯25人，共50位原住民族青年

報名對象：

18至35歲具有熱情之原住民族青年為限

- ◎大專校院大三以上或研究所原民學生
- ◎對於返鄉投入地方創生、部落產業及社區發展極具興趣之原民社會青年

報名資訊：

即日起至9月15日(日)止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03-8905782(陳小姐)

傳真：03-8900178

E-mail:icdc.yh@gmail.com

更多訊息：



報名



網站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送本署「原住民族青年原鄉部落參與行動探索營試辦計畫」，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
二、協助公告相關社團並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0829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07

學生事務處 0829
課外活動組 陳以德 0953
組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829
1155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829
1155